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24日起,兴业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人民币份额A类:002426 人民币份额C类:002429)。投资者可在该基金认购期内到兴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详细请咨询: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2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n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股票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ST类(股票代码:0006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4号《关于准予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71571_B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5,960,218.56份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5年12月8日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00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4日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5,131.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增强的方式进行投资,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中证高分红指数的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同时采取市值因子和技术指标进行量化构建模型,通过模型信号进行一定程度的择时操作,达到获取超额收益并分散和超越传统市值收益的双重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高分红指数收益率+5%*同期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820 000821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7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4,347.26份 3,430,783.74份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反馈意见》的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全筑股份与国信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广汇债", "11广汇01""15广汇01"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09 广汇债":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11 广汇01":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15 广汇01":债券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09广汇债"、"11广汇01"、"15广汇01"公司债券均可继续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发行的"09广汇债"、"11广汇01"、"15广汇01"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后评估的基础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瑞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电”),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瑞安热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瑞安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303812016A2101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出让宗地编号为2016CG00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CG009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瑞安滨海新区起步区,规划瑞安大道以南,规划望海路以西
2.土地面积:106867.31平方米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25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4号文《关于准予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71571_B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5,960,218.56份基金份额。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5年12月7日,自2015年12月8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最后运作日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7日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4,016,139.03
存出保证金	6,98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2.84
应收利息	7,125.45
资产总计	4,036,97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23,433.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24
应付托管费	117.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5.97
应付交易费用	27,722.90
其他负债	37,042.29
负债合计	289,36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95,131.00
未分配利润	-247,15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6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6,977.14

注:本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郭抗航、谢晓达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971571_B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5.1 清算费用
按照《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

5.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12月7日基金净资产	3,747,615.6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10.53
减:基金清算期间净费用(于2015年12月8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16,205.50
二、2015年12月15日基金净资产	3,732,020.6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15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732,020.66元,其中包括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而根据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建发股份)及未出股票(中国中冶)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垫付的等价现金。待该等股票变现后,若其变现金额高于该等股票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则该差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承担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变现金额小于该等股票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截至2015年12月15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3,760,574.65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存出保证金,按照最后运作日估值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以及以前适用的利率计算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以及清算期间的银行划付手续费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亦负有义务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5.3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7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宋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宋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55,239,260股股份中7,202,000股于2016年5月20日质押登记到期,陈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6,763,140股股份中2,190,000股于2016年5月20日质押登记到期。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宋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23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本次股权质押质押后,宋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6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本次股权质押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6,535,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于2011年3月签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64029005241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36052505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30315450000037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700002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梅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海英
责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梅旭
任职日期:2016-5-19
证券从业年限: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4年

过往从业经历:梅旭先生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市场总部投资经理,与2015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历任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有丰富的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32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55,3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00,000股,总股本为94,126,316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及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嵩、杨志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江、罗伟、徐希闻、李军,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4,126,3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526,316股。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82,378,948股。2016年5月20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2,378,948股,其中限售股211,578,9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8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比例如下: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940	3.82%	10,796,940	3.82%
2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7,573	3.49%	9,867,573	3.49%
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1,836	3.32%	9,361,836	3.32%
4	李青	4,875,750	1.73%	4,875,750	1.73%
5	张玮	3,250,566	1.15%	3,250,566	1.15%
6	戴嵩	2,808,432	0.99%	2,808,432	0.99%
7	杨志琛	2,427,678	0.86%	2,427,678	0.86%
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40,360	0.83%	2,340,360	0.83%
9	顾玉英	1,980,000	0.70%	1,980,000	0.70%
10	许凌云	1,404,216	0.50%	1,404,216	0.50%
11	丁克江	359,808	0.38%	359,808	0.38%
12	罗伟	312,048	0.33%	312,048	0.33%
13	徐希闻	312,048	0.33%	312,048	0.33%
14	李军	130,020	0.14%	130,020	0.14%
	合计	174,855,393	18.58%	174,855,393	18.5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嵩、杨志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江、罗伟、徐希闻、李军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购回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本变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74,855,393	-174,855,393	0
2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0,800,000	52,455,393	123,255,393
3	合计	245,655,393	52,455,393	298,110,786

八、上市公司附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公告
2016年5月20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5,306,479股调整为不超过76,308,782股。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30,208,329股(含130,208,329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42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0,208,329股调整为不超过131,348,570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150,000万元调整为86,000万元,股份总额由131,348,570股相应调整为75,306,479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9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27元/股。
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的股利=11.42元/股-0.15元/股=11.2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27元/股。
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每股派发的股利=11.42元/股-0.15元/股=11.27元/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6,535,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于2011年3月签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64029005241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36052505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30315450000037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700002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梅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海英
责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梅旭
任职日期:2016-5-19
证券从业年限: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4年

过往从业经历:梅旭先生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市场总部投资经理,与2015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历任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有丰富的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